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8424號

原告 彭瑋銘

訴訟代理人 翁妮鈺

被告 蕭穎華

訴訟代理人 謝政宏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5,459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200元，其中新臺幣1,908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原告以新臺幣58,486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5,4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萬華區，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7日8時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駛出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新和國小停車場地下1樓86號電動停車格時，因未注意車輛併行間隔之過失，致碰撞訴外人永旺租賃有限公司（下稱永旺公司）所有、伊駕駛停放於85號停車格之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被告過失行為致使系爭車輛受損，經送廠修復，伊支付修復費用新臺

01 幣（下同）119,914元（零件費用82,014元、工資32,190  
02 元、稅額5,710元），系爭車輛並有價值減損6萬元，伊亦受  
03 有營業損失84,000元、鑑定費用4,000元、系爭車輛維修期  
04 間另租代步車之費用26,400元等損失，合計本件事故所致損  
05 失為294,314元，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  
06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4,314元，及自113年4月25日之  
0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則以：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為永旺公司，非原告。零件  
09 應折舊。價值減損部分不爭執。系爭車輛非一般營業車，無  
10 營業損失之證明文件，且一般計程車1天之營業損失約1,973  
11 元，原告主張1天營業損失7,000元，超出一般計程車之收  
12 入，故爭執營業損失84,000元部分。鑑定報告費用部分無意  
13 見。原告未提出代步車費用之收據，故爭執代步車費用26,4  
14 00元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四、本院之判斷：

16 (一)本件車禍事故肇責之判斷：

17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肇事車輛於  
21 前揭時地過失碰撞系爭車輛等情，業據提出事故現場監視器  
22 畫面截圖資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西園路派出所受  
23 (處)理案件證明單等件（見本院卷第15至19、25頁）為  
24 證，被告復未爭執其駕駛肇事車輛過失碰撞系爭車輛乙節  
25 （僅爭執原告非請求權人及損失數額，見本院卷第97至98  
26 頁），而永旺公司業將其因本件事故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27 讓與原告，有債權讓與證明書在卷可稽，是堪信原告主張上  
28 情為真，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9 (二)茲就原告得請求之賠償金額，審酌如下：

30 1. 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119,914元

31 第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1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  
02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03 第3項定有明文。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  
04 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又  
05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且  
06 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  
07 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  
08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09 議決議可資參照）。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10 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  
11 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  
12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13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14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15 月計。準此，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  
16 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計算系  
17 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必要修復費用應計為  
18 101,379元（詳如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見本院卷第21至23  
19 頁之估價單）。

20 2. 系爭車輛價值減損60,000元之損失

21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之撞擊，修復後其仍有價值減  
22 損60,000元之損失，業據提出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  
23 出具之鑑價報告書為憑（見本院卷第29至47頁），被告復不  
24 爭執此60,000元之價值減損（見本院卷第97頁），故應認原  
25 告之請求有據，應予准許。

26 3. 營業損失84,000元

27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1日約有5至8個派車任務案件，平均每趟  
28 服務價格約1,450元至2,800元，每日平均收入為7,000元，  
29 而修車期間為12日，故12日無法營業之損失為84,000元（=  
30 7,000元x12日），業據提出113年3月4日至22日間之派車出  
31 車單明細、113年3月4日至5日之永旺公司派車單等件為證

01 (見本院卷第49至53、105至107頁)，並提出其計算每日營  
02 業成本ETC過路費136.62元、輪胎耗損88.896元、保險費87.  
03 9元、靠行費33.33元，合計346.746元，固非子虛，惟查，  
04 經營機場接送之營業成本應不僅止於上開列舉之項目，舉凡  
05 租用停車位之費用、機場去或回未接客時之成本、罰單、車  
06 輛整體之零件折舊耗損等項，亦均為應扣除之營業成本，是  
07 依據財政部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9次修訂、自112年  
08 1月1日起實施適用之最新112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  
09 業利潤標準，編號4939-11、行業名稱「附駕駛之小客車租  
10 賃」所示之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僅12%，故原告請求之營  
11 業損失應以10,080元(=84,000元×12%)為合理，逾此範圍  
12 之請求，尚屬無據，礙難准許。

13 4. 鑑價報告費用4,000元

14 原告主張其為辦理系爭車輛價值減損之鑑定，支出鑑定費用  
15 4,000元，業據提出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出具之統  
16 一發票為佐(見本院卷第55頁)，被告復不爭執此4,000元  
17 之費用支出(見本院卷第97頁)，故應認原告之請求有據，  
18 應予准許。

19 5. 代步車輛費用26,400元

20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維修期間，其另覓代步車輛而支出費用2  
21 6,400元，固據提出租賃合約節本為憑(見本院卷第57  
22 頁)，惟觀諸該租賃合約僅為節本，其上又無出租人永旺公  
23 司之核章，原告亦自承無其他收據(見本院卷第98頁)，且  
24 系爭車輛於113年4月18日即已修復完畢交還原告(見本院卷  
25 第21頁)，然代步車之租賃期間卻至同年月20日(見本院卷  
26 第57頁)，則多餘之2日亦非屬因本件事故所生之必要支  
27 出，復經被告爭執代步車費用，則本院審酌上述諸多有違常  
28 理之處，認原告未能就代步車輛費用支出數額盡舉證之責，  
29 原告請求尚乏依據，應予駁回。

30 6. 據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計為175,459元(計算

31 式：101,379元+60,000元+10,080元+4,000元=175,459

01 元)。

02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8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09 條定有明文。本件係損害賠償之債，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  
10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原告主張其已於113年4月25日催告被  
11 告（見本院卷第59頁），故請求自113年4月25日起之法定遲  
12 延利息，惟細究原告所提出之郵件回執影本，收件人姓名為  
13 趙祖慶，並非被告，難認原告已對被告為合法催告，是依前  
14 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  
15 113年7月24日（見本院卷第75、7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6 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部分，尚屬有據，應予准許。至逾此範  
17 圍之請求，要屬無據，應予駁回。

18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5,459  
19 元，及自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2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3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  
24 假執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6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2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兩  
27 造依主文第3項所示各自負擔。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1 0段000巷0號) 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2 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蔡凱如

05 附表一：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以下均為新臺幣）

車號	出廠時間 (註1)	事故日期	車種/耐用年限	已使用時間 (註2)
REC-1620號	112年9月	113年4月7日	租賃小客車/5年	7月
估價單所載 零件費用(含 稅)	扣除折舊後之 零件費用 (A) (註3)	估價單所載工 資費用(含稅) (B)	原告得請求被告 給付之金額 (A) + (B)	
86,115元	67,579元	33,800元	101,379元	

07 註1：行照未載明出廠日推定為該月15日

08 註2：未足1月以1月計。

09 註3：折舊計算式詳附表二。

10 附表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86,115 \times 0.369 \times (7/12) = 18,53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6,115 - 18,536 = 67,579$